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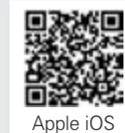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取消對沖新案 平衡勞僱權益

政府提供兩層補貼 過渡期延2年 金額增至172億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高俊威)

特區政府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初步方案

終於出爐，令打工仔

子女遣散費與長期

服務金免於被「沖走」

跨出一大步。政府會將

補貼僱主的金額由財

政預算案時提出的150

億元增至172億元，補

貼過渡期由10年延長

至12年，並會提供兩

層補貼。方案規定僱

主每月需將員工總收

入1%放入專項戶口作

儲蓄，用作支付日後

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

金。政府強調，方案

非最後決定，仍可優

化改良，令社會較易

接納，政府目標是今

年內就最終方案拍板

，於2022年實施。



取消強積金對沖是勞工界多年訴求。圖為工聯會請願促政府保障打工仔遣散費與長期服務金，免於被對沖機制「沖走」。資料圖片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日先後與勞資雙方代表會晤，講解政府對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初步構思，之後再由政府消息人士向傳媒解釋方案細節(表一)。

僱員領取金額上限39萬元

根據初步方案內容，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月薪比率維持不變，以僱員離職時月薪的三分之二計算，僱員領取金額上限為39萬元，亦會保留劃線制。政府的財政承擔會增至172億元，補貼過渡期亦延長至12年。

方案同時規定僱主每月需將員工總收入1%，存入一個專項戶口作儲蓄，用作支付日後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當專項戶口的儲蓄金額達至總薪酬開支的15%，僱主即可停止注資入戶口。

政府會設兩層補貼機制，政府首3年資助企業50%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開支。倘企業的專項戶口金額不足以支付，僱主可申請第二層補貼，由政府再補貼餘數的50%，令首3年最高補貼額可達75%。第四年起，兩層補貼的比率同樣按年遞減5%，直至第12年比率減至5%，第13年起完全沒有補貼，僱主需自行承擔(表二)。

初步方案設有豁免機制，如僱主在5%強積金供款外，自願為僱員作出1%或更多供款，可豁免開設專項戶口。戶口存款可作低風險投資產品如債券等，令存款額穩定。政府計劃透過積金局將來實施的「積金易」電子平台收集及發放款項，以減低僱主的行政工作及成本。

方案可優化冀2022年推行

政府消息人士強調，以上並非正式方案，未來數月會與商界和勞工界再進行逾10場會面講解方案及收集意見。他期望最終方案可於今年內拍板，並於2020年立法會換屆前完成法例修訂程序，之後最快需18至24個月時間進行系統等配套安排才能實施，冀於2022年正式推行。

對於商界質疑方案會引發裁員潮，消息人士解釋，如僱主現時裁員後重新聘請，除即時支付一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外，日後重新聘請員工後，亦要支付相關支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又要重新累積，相信在此方案下，裁員機會將減少。

設立12年補貼期減少風險

就有意見認為政府只補貼12年時間太短，政府消息人士指出，設立12年補貼期主要考慮不想為日後政府帶來不明朗的財政負擔和風險，「估計補貼由12年延長至14年需再多7%約13億元」。

另外，羅致光昨晚出席一個公開活動接受傳媒訪問時強調，政府提出的方案只是初步構思，並非最後決定，「未算是政府方案」，未來最重要工作是與僱主及僱員等持份者開始探討和溝通。

待收集持份者意見後，政府會盡量「吸納、優化、改良」，屆時社會對方案的接納程度會較高。惟他承認，取消對沖對僱主而言始終要多付一些，相信商界會有很多不同角度看法，希望未來溝通期間可爭取他們的支持。

取消強積金對沖初步方案要點(表一)

- 維持以月薪三分之二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僱員領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上限39萬元
- 政府財政承擔增至172億元，補貼期延長至12年
- 僱主需將每月員工總收入1%放入專項戶口作儲蓄，金額達至總薪酬開支的15%即可停供
- 設兩層補貼機制，政府首3年資助企業50%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開支。倘企業專項戶口金額不足，會有第二層補貼，由政府再補貼餘數50%。第四年兩層補貼比率均按年遞減5%
- 如僱主在5%強積金供款外，自願為僱員作出1%或更多供款，可豁免設專項戶口
- 目標在今年內拍板，期望於2022年實施

資料來源：政府消息人士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政府補貼的最高比率(表二)

實施日期後的年份	政府補貼的最高比率(佔遣散費/長服金百分比)		
	第一層補貼	第二層補貼	最高合共
1	50%	25%	75%
2	50%	25%	75%
3	50%	25%	75%
4	45%	24.75%	69.75%
5	40%	24%	64%
6	35%	22.75%	57.75%
7	30%	21%	51%
8	25%	18.75%	43.75%
9	20%	16%	36%
10	15%	12.75%	27.75%
11	10%	9%	19%
12	5%	4.75%	9.75%
13	/	/	/

資料來源：政府消息人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二層補貼舉例

特稿

政府就補貼及專項儲蓄戶口的運作提出數個例子，其中一例是假設一間微型企業在取消對沖後經營5年及僱用5名員工，其間每名員工的平均月薪為1.5萬元。在取消對沖後第5年，公司解僱2名員工，兩人各有5年年資，而他們的最後一個月薪金均為1.5萬元，該公司需支付兩人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合共10萬元(1.5萬元×三分之二×5年年資×2

名僱員)，專項戶口的累積結餘則只有4.5萬元(150元×12×5名僱員×5年)。政府給予的第一層補貼為4萬元(10萬元×當年補貼率即40%)，第二層補貼則為6,000元(〔10萬元-4萬元-4.5萬元〕×當年補貼率即40%)，政府的補貼總額合共4.6萬元(4萬元+6,000元)。最後僱主需補貼9,000元(10萬元-4.5萬元-4.6萬元)差額。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勞方：方案回應多年訴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文森)勞工界立法會議員何啟明、陸頌雄及潘兆平與周小松等4名勞方代表昨日下午與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會面。他們在會後均表示支持特區政府所提出的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並認為方案除了可回應勞工界多年來的訴求，亦能夠照顧資方的憂慮。

陸頌雄：照顧到資方憂慮

陸頌雄表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維持僱員最後一個月薪金三分之二計算，上限亦維持於39萬元，是響應了勞方要求，同時質疑有商界代表指方案會引發解僱潮的說法，「這方案下若提早裁員是完全沒有『着數』，其實僱主反而會『蝕底』。」他指現有的方案不單滿足了勞方的要求，亦動用了大額公帑幫助資方取消對沖，回應商界的種種憂慮，希望商界能接受及清楚了解方案。

何啟明：助完善退休保障

何啟明不認同新方案是向勞工界傾斜，



勞工界(工聯會)議員陸頌雄(左三)、何啟明(左二)等勞方代表對取消對沖新方案表歡迎。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攝

形容方案能夠幫助及完善香港退休保障的進步，「若退休保障制度不作出改善，有關擔子會重落政府身上。」他指特區政府現階段未有透露「劃線時間」，期望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會有更多詳情。

潘兆平：期望可盡早立法

潘兆平指方案日後要在勞聯會商討細節，期望特區政府可於今年第二三季前正式交到勞聯會，令取消強積金對沖可盡早立法。

資方：對中小企業欠公平



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文森)特區政府雖然承諾會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向僱主提供補貼，但多名商界代表昨日與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會面後，均表示不滿意有關方案。勞聯會資方代表何世柱表示，會上提議政府分為大企業及中小企提供不同比例的補貼，但政府表示實行上有難度。

郭振邦：小微企業難負擔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會長郭振邦表明反對方案，認為方案對中小微企不公平，因政府的補助並不足以幫助它們應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即使特區政府有提供資助，它們的負擔仍比大企業為重，擔心小微企於10年後或沒能力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李秀恒：方案複雜需消化

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李秀恒形容方案複雜，需要時間消化，他指中小微企的補貼雖

然會比大企業多，但政府保障只維持12年，之後商界要全數承擔遣散費，擔心僱主的營運成本日後會大幅增加。

鍾國斌：長遠問題未解決

紡織及製衣界立法會議員鍾國斌引述張建宗在會上承諾「不會出賣商界」，但他認為中小企未必可適應方案，批評方案未能長遠解決問題，質疑特區政府指取消強積金對沖不會引發解僱潮的說法。他擔心僱主會在首3年政府提供最多的補貼時解僱再返聘以「攞盡着數」，建議將12年過渡方案改為永久補貼方案。

黃定光：擔心僱主負刑責

進出口界立法會議員黃定光批評新方案沒考慮中小微企的承擔能力，指中小微企一旦業務出現失敗時，「破產都唔掂」，擔心僱主日後會因無力支付員工遣散費用而需承擔刑責。